青年賣毒品賺外快 遭判10年刑期及強制工作3年

 張妍溱 2021/4/30 中時新聞網

23歲張姓主嫌與販毒集團成員，透過微信販售毒品，只要幕後的散貨中心接獲「客戶」下單後，便通知張嫌由張嫌調撥販毒集團車手載運毒品至客人指定地點交易，每販賣1包愷他命，跑路工300元、毒咖啡包則賺100至200元不等，但必須跟張嫌等人均分，張嫌遭判有期徒刑10年及強制工作3年等刑責。

台中市刑大偵4隊去年接獲民眾檢舉，張姓犯嫌等人透過微信販售毒品，經過數月跟監蒐證後，將張姓主嫌在內共5人查緝到案，從運輸毒品的作案車輛內起獲第3級毒品愷他命16包裝共23.52公克、毒咖啡包36包222.62公克、工作手機及販毒所得27萬餘元等贓證物。

警方發現，張姓主嫌與販毒集團成員，各個正值年輕且身強體健，不思尋找正當工作，卻加入販毒集團「當跑腿」以販毒為業，最後由台中地方檢察署調查偵結後，認為犯罪事實及組織分工明確，以毒品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起訴。

張姓主嫌與販毒集團成員落網後，甚至有人向警方供稱，所得價金要跟張嫌等人共同均分，每個人實際所得報酬不多，根本是上班上到快爆肝、薪水卻少得可憐的「血汗外送員」，原本只是幫忙跑腿遞送毒品、賺外快，想不到要付出慘痛的代價。

全案經由台中地方法院判刑，其販毒集團共5人以毒品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起訴，負責指揮調度的張姓主嫌將被判有期徒刑10年及強制工作3年，提醒年輕人切勿因一時好奇、貪一時小利從事販毒，以免後悔莫及。

★中時新聞網關心您：保護自己、遠離毒品！